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仅适用于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释义.....	4
第三章 基金账户管理.....	6
第一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7
第三节 交易账户业务.....	8
第四节 基金账户信息的变更.....	9
第五节 基金账户注销.....	11
第四章 交易业务规则.....	12
第一节 基金认购.....	13
第二节 基金申购.....	14
第三节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16
第四节 基金赎回.....	17
第五节 基金转换.....	21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22
第五章 非交易过户.....	24
第六章 基金账户/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28
第七章 收益分配.....	30

第八章 查询.....	31
第九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称“基金”或“各基金”）的账户类业务管理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等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四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及相关文件中所指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等文件为准。

##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

下：

1.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2. 《基金合同》：指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元：指人民币元；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基金管理人：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指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7. 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0.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基金发售期间；
1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 T 日：指基金交易业务或账户管理业务的申请日；
13.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指自然数；
14.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1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第三章 基金账户管理

#### 第一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

**第七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严格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并按照销售服务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八条** 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九条** 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开户资料，销售机构应对资料进行审核。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注册登记机构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 第二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者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本公司可以视情况开通个人投资者持外籍护照等证件类型开户。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资料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名称、客户类型、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四项，其他为非关键信息。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视情况调整属于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的基金账户资料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投资账户，应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必要时，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投资者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户时应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销售机构应将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请信息准确提交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无效的申请，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对开户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T+2 日，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十六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购、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或修改分红方式等申请，但此类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此类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 第三节 交易账户业务

**第十七条** 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后，如要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或在同一销售机构使用新的交易账户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应先新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本公司提交交易账户绑定业务申请。

**第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绑定业务时向销售机构提交的关键信息应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关键信息一致，如关键信息出现变更的，应先办理基金账户信息修改业务，修改确认成功后再办理交易账户绑定业务。



**第十九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交易账户绑定业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确认结果。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查询。

**第二十条** 投资者如已通过一销售机构开立了基金账户，而又在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进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且关键信息与本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该基金账号的信息一致，则本公司对其基金开户开立申请作为交易账户绑定处理，返回该投资者已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在办理基金交易账户绑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取消交易账号绑定业务，但必须满足该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及该交易账户未被冻结或不存在在途利益等条件。

#### 第四节 基金账户信息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基金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交易账户绑定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本公司将同步变更所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但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基金销售机构分别办理。基金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变更基金账户信息申请。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时，必须重新对其身份进行识别、核对并登记。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只对变更信息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二十五条** 个人投资者不得先后/同时修改投资者的名称和证件号码、以及两项以上的关键信息，否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账户信息变更申请确认失败。个人投资者修改证件类型，不得将证件类型变更为本公司不允许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对“客户类型”信息的修改，仅接受将“机构”修改为“产品”，否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客户类型变更申请确认失败。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投资者每天可对账户信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信息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二十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该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 第五节 基金账户注销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当为申请注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办理注销其基金账户的手续。销售机构在受理销户申请时，应确保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满足如下条件：

（一）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二）在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绑定交易账户或均已取消绑定交易账户；

（三）基金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四）基金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五）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三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相关材料。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关键信息一致，如有差异，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确认失败。

**第三十一条** 如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处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时，如在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处还存在与该基金账户绑定的交易账户，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基金账户与该基金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绑定，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销户的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注销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注销申请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账户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实行检查。经本公司确认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开户资料不真实；
- （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规开立的基金账户。

## 第四章 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基金费用及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计算处理规则以相应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具体的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及我司最新发布业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三十九条**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当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无效。

**第四十条** 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单位基金面值为基准计算。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出多次认购申请。

**第四十二条** 认购可规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基金的认购金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处理方式按相应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如基金募集失败或募集结束后基金合同未生效，已募集的资金按基金合同约定退还给投资者。

##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四十四条** 基金申购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无效。

**第四十五条** 原则上投资者T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但必须通过原销售机构发起撤销。

**第四十六条** 基金申购的交易日为证券交易所工作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申购，也可根据适当比例确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基金申购遵照“金额申购、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四十九条** 申购可规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当发生限制大额申购的情况时，申购费用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在基金申购业务根据公告的规定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进行部分确认时，注册登记机构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由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限额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该类基金的其余申请金额会确认失败。

**第五十一条** T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T日15:00以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撤销，办理机构对申请撤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及时退还至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

**第五十三条**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的暂停或拒绝申购的规定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第三节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四条**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五十五条** 定期定额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申购确认日期及份额可赎回日期与“一般申购”相同。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前述规定相抵触。

**第五十七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计划，也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但各计划间相互独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扣款及申购只能在签订该计划的销售机构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如无另行公告，本公司基金在暂停交易或暂停申购期间，不接受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计划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十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撤销申请，撤销申



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终止。

**第六十一条** 因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线路、通讯故障等）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执行，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节 基金赎回

**第六十二条**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须指明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且赎回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

**第六十三条** 对于赎回业务，除指定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赎回，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赎回。

**第六十四条** 若投资者需指定赎回，且受理的销售机构支持指定赎回业务，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指定该笔份额明细的原TA确认单编号，该确认单编号必须与本公司登记过户系统中记录的编号完全一致方可赎回成功。

**第六十五条** 赎回申请一经接受，销售机构应即时冻结该笔份额。原则上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但必须通过原销售机构发起撤销。

**第六十六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十七条** 基金赎回的交易日为证券交易所工作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日常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进行，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等特定基金品种，赎回金额中可能包括未结转的收益。

（一）投资者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已分配但未结转收益为正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具体约定为准。一般规则如下：

1. 投资者部分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投资者全部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已分配但未结转收益。

（二）投资者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且已分配但未结转收益为负时，原则上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结算给投资者，具体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具体约定为准。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时未付收益支付的具体处理规则，投资者可

以咨询销售机构或者注册登记机构。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单笔赎回份额的下限、赎回份额等相关要求，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如投资者对某基金销售机构托管的全部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该笔赎回申请不受上述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等要求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具体赎回数量的限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强制赎回是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既定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中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的单只基金份额数量设置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下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及投资者份额不可用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

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投资者未作选择，默认巨额处理方式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第七十三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赎回资金后应及时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预留银行账户。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金额无法及时入账，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十五条** 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为准。对于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的基金，赎回费中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计算规则根据该笔赎回份额明细的赎回确认日期与份额注册日期相减得出（算头不算尾），即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该笔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

入持有期限，其中认购产生的份额对应的份额注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产生的份额对应的份额注册日期为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对应的份额注册日期原则上为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转换入产生的份额对应的份额注册日期为该笔份额成功转换入对应基金的份额确认日。

##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将本人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须在同时代理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第七十八条**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基金公告。转换费用中关于赎回费中涉及的份额持有期限的计算方式同上文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

况调整基金转换份额限制。如投资者转换转出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及投资者份额不可用的除外。

**第八十条** 销售机构应控制申请转换份额不得超出在该销售代理人当日已登记的可用份额。转换申请一经接受，销售机构即应对拟转出的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第八十一条** 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延期转换转出。如基金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转换转出，对于基金转换中未确认基金转出部分份额，不再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第八十二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交易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应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对其持有份额可以进行部分转托管。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基金账户在转出销售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八十三条** 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步转托管”，即在办理转托管转出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

网点；也可选择“第二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销售机构申请转托管转出，再到转入销售机构申请转托管转入。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须到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开立交易账户并完成交易账户与基金账户的绑定。如选择“一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应到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申请；如选择“第二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应先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份额转出申请，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份额转入申请。

**第八十四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投资者 T 日提交转托管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转托管确认结果。

**第八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八十六条** 对于第二步转托管，投资者若办理转托管转出的 90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期限）内没有成功办理转托管转入，则该笔转托管转出申请将会被确认失败，需要重新提交。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不可用状态，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除转托管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八十八条** 转托管后，原托管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销售机构后仍旧连续计算。

**第八十九条** 基金份额冻结部分，不得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九十条** 转托管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机构自行制定。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后，若转托管转出的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及投资者份额不可用的除外。

## 第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二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个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受理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和司法扣划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三条**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偿转移给受赠人；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司法扣划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个人或机构。

**第九十四条** 继承和捐赠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可由过出方基金份额托管的销售机构受理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



审无误后寄送到注册登记机构；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办理过户，销售机构不能自行发起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接收投资者非交易过户资料的对象包括销售机构网点、注册登记机构。

**第九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条件。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第九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所涉的基金份额应该是未予冻结或设定了其他限制的份额。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非交易过户过出方基金账户中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九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后，原基金账户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基金账户后仍旧连续计算。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并不表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仅表示已接受非交易过户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的最终确认与过户登记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继承公证书（注：若继承人为多个，公证书需明示或可确定每个人继承受让的具体份额）；

(二)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
- (四) 继承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 (五)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一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文件（公证书）；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赠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无需盖章）；
- (四)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
- (五)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二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文件（公证书）；
- (二) 捐赠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捐赠方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 捐赠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 受赠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无需盖章);

(七)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

(八)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九)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三条** 因法人合并与分立申请办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机构合并与分立批文等有效的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二) 机构合并与分立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要求对当事人所持基金份额做非交易过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公证文书等能够证明司法机构裁判结果或者调解结果的文书;

(二) 有权机关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户出方、过入方的名称全称、基金账户号码(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基金名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等);

(三) 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及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 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或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五)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基金账户/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账户/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对某基金账户/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暂不受理投资者自愿要求的冻结。

**第一百〇六条**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仅可以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对于销售机构自行发起的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按失败处理。

**第一百〇七条** 基金账户/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份额/账户冻结或解冻申请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公证文书等能够证明司法机构裁判结果或者调解结果的文书;或由公安部、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签发的已经生效的冻结基金份额/账户决定书;

(二) 有权机关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份额的投资者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名称或基金编码、冻结/解冻基金份额、司法文书号、冻结/解冻期限）；

(三) 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工作证原件；

(四) 填妥的申请表；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九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解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账户/份额冻结期间，所有因分红派息而产生的权益分配冻结，包括再投资份额冻结和红利资金冻结都冻结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解冻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解冻的份额和红利资金下发到各销售机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解冻后资金另有要求的，按要求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份额冻结处理的优先级高于申购、赎回、转托管等基金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将长期冻结该份额，直至收到原冻结机关或更高级别的司法机关书面解冻通知后受理

解冻，若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 第七章 收益分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基金收益与分配原则具体由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予以规定。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同一基金分为不同基金类别的，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基金收益分配一般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分配方式，投资者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具体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予以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设定单只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处选择的分红方式，仅为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所托管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对同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基金销售机构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基金合同有明确的分红方式，则最终的分红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分红方式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人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或者根

据基金合同权益分配相关规定将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后再下发。具体处理方式以最新基金分红公告或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处理规则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分红方式修改生效规则、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基准及处理规则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查询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可临柜或通过电话、互联网络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查询其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基金销售机构应核对其身份证明材料，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通过电话、互联网络进行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交该已故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协助查询的要求。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如有修改，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代销机构可以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若基金代销机构的上述文件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规则不一致，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